

朝陽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考轉學生考試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業經錄取 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進修

部四年制_____系招考轉學生考試錄取生，應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

日前以掛號寄交「修業證明書」等相關學歷證件影本（務必加蓋原學校教務處

戳章），以郵戳為憑，若逾期未繳交，即由 貴校註銷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朝 陽 科 技 大 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准考證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